

股票代碼：3548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持股資料	4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
(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光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報告事項三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65,604,595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12,091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5,248,369 元。

二、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0,303,49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即每仟股配發 2,5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 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160,312	(二)	131,272	-	-	131,272	38,467	100.00 %	100.00 %	38,467	392,786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91,258	(二)	27,370	-	-	27,370	165,297	100.00 %	100.00 %	165,297	687,124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35,118	100.00 %	100.00 %	35,118	102,954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5,369	(二)	65,369	-	-	65,369	9,864	100.00 %	100.00 %	9,864	28,505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244	100.00 %	100.00 %	5,244	435,702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7,054	100.00 %	100.00 %	17,054	57,423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58,890	(二)	29,500	-	-	29,500	91,030	100.00 %	100.00 %	91,030	237,66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0,588 千元	750,588 千元	2,344,46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第 29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〇一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2,505,635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8,668,00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3,837,635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64,689,7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6,468,978)</u>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0,234,837)</u>	
可供分配盈餘		1,621,823,6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u>(150,303,495)</u>	<u>(150,303,495)</u>
累積未分配盈餘		<u>1,471,520,106</u>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1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請 決議。

說 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第 33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雖有英特爾(Intel)處理器供貨短缺問題，與美中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然而在超微(AMD) CPU的替代效應發酵，加上Chromebook標案的需求提升，及品牌業者對貿易戰的擔憂而預期性的提前備貨等因素下，使全年整體筆電出貨成長，依Digitimes Research報告表示：一〇八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1.584億台，相較於一〇七年約1.522億台，成長4.1%；而一〇八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因美中貿易戰延燒影響，品牌業者因應關稅課徵而提前備貨，全年出貨量約為126,126仟台，相較於一〇七年約123,018仟台，成長2.53%。本公司在產業整體景氣影響下，筆記型電腦樞紐出貨因訂單減少衰退，而液晶顯示器支架產品，因美中貿易戰影響，客戶提前拉貨，使出貨量大幅增加，一〇八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減少12,010仟元，微幅衰退約為0.21%，本期淨利較一〇七年度增加15,441仟元，主係因產品組合不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展望一〇九年，由於一〇八年底中國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快速擴散，為控制疫情，地方政府啟動封城或封閉式管理，進行人員流動管制及延後開工，導致春節後產業供應鏈出現缺工、缺料及物流停滯危機，造成嚴重打擊，雖然自2月中旬起工廠逐步復工，但因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復工率並不高，而缺料與物流問題導致稼動率也不高，整體生產力要完全恢復正常，粗估需要幾個月的時間，而疫情持續全球擴散，使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升高，對於全球消費信心與終端產品需求更是埋下中長期的陰影，有鑑於疫情對於市場潛在的負面衝擊，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及液晶顯示器市場出貨量將雙雙呈現衰退。為因應疫情與產業變化，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深耕與客戶之關係，拓展非蘋筆電客戶，拉升高階產品及非蘋產品比重，開發更多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顯示器以外的樞紐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另外持續研發可捲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應用，希望未來對公司營收產生貢獻。冀望以上業務策略，能幫助提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九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763,574仟元，與一〇七年度相較(一〇七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5,775,584仟元)，減少12,010仟元，微幅衰退約為0.21%，主係因筆記型電腦樞紐訂單需求減少，出貨量下滑，雖液晶顯示器支架產品，因美中貿易戰陰霾，客戶提前拉貨，出貨暢旺，惟集團年度合併營收仍呈現小幅衰退；而本公司本期淨利自一〇七年度449,249仟元上升至464,690仟元，增加15,441仟元，成長幅度為3.44%，主係因產品組合不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使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7.7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實際數 金額	一〇八年度預算數 金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763,574	5,680,719	101.46
營業成本	4,470,247	4,384,231	101.96
營業毛利	1,293,327	1,296,488	99.76

項目	一〇八年度實際 數金額	一〇八年度預算 數金額	達成率 (%)
營業費用	777,014	789,616	98.40
營業淨利	516,313	506,872	10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906	132,873	75.94
稅前淨利	617,219	639,745	96.48
本期淨利	464,690	456,930	101.70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50
	速動比率(%)	163.75
	利息保障倍數(倍)	78.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權益報酬率(%)	12.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5.88
		稅前純益
	純益率(%)	102.66
		8.06
	每股盈餘(元)	7.73
		7.44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八年為配合產能需求，購買土地及廠房供營業使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導致當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230.97%；而償債能力仍維持在良好水準以上，由於一〇八年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使當年度利息費用大幅上升，造成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在獲利能力方面，因一〇八年度產品組合不同，使營業毛利較一〇七年度增加，連帶本期淨利上升，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7.73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197,469仟元，約佔營收3.43%，與一〇七年度新台幣190,437仟元相較增加7,032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支架(Stand)之研發。在筆電樞紐研發技術上，導入複合式CNC車床技術，製造高精密的樞紐關鍵零件，應用在360度翻轉的二合一雙樞紐筆電及薄型隱藏筆電用樞紐。同時，針對未來折疊的需求，研發出最新的可折疊雙屏幕筆記型電腦樞紐結構，可以使兩個硬屏幕在打開之後沒有縫隙，緊密接合。在液晶顯示器支架方面，薄型支架的新結構技術，已經獲得許多客戶的肯定，並陸續使用在客戶的新薄型產品上。此外，深化與品牌終端客戶互動，在新案件的研發早期，投入人力及經

費，與客戶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技術。在可撓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方面，在內折及外折式手機樞紐的技術上，得到相當的突破與進展，目前進入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階段。同時，對於內部研發單位，積極鼓勵創新研究，獎勵創新的新產品開發，將新產品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一〇八年，英國脫歐大戲持續進行、美中貿易戰高潮迭起，無落幕之勢，加上日韓貿易爭端的影響，對亞洲地區經貿所帶來的負面效應逐漸加深，整體景氣減緩。展望一〇九年，英國歷時三年的脫歐大戲，終於在一月三十一日正式脫離歐盟，而後續要與歐盟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才是最困難複雜的開始；另外美中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事件，在疫情全球擴散的影響下，中長期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整體需求下滑。依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的出貨量將下滑，預估約達 1.508 億台，與一〇八年 1.584 億台相較，衰退幅度約為 4.8%；AIO PC 一〇九年第一季因一〇八年第四季為出貨旺季，與疫情影響，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八年第四季 342 萬台衰退 27%，約達 248 萬台；全球液晶顯示器一〇九年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已提前於前季出貨，加上疫情影響生產端正常運作，預計出貨量約為 27,731 仟台，較一〇八年第四季 32,128 仟台，季減率約 14%；而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研究顯示：一〇九年亦受到疫情的衝擊，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18 億台，年衰退約為 2.2%。因筆記型電腦、AIO PC、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產業出貨量預估數呈現衰退，加上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在同業削價競爭與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下，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撙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落實基本功。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撙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九年，依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因英特爾(Intel)處理器短缺持續、微軟 Win7 停止更新，商務市場進入換機尾聲，及

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的影響，出貨量將下滑，預估約達 1.508 億台，與一〇八年 1.584 億台相較，衰退幅度約為 4.8%；AIO PC 因一〇八年第四季為出貨旺季，與疫情影響，一〇九年第一季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八年第四季 342 萬台衰退 27%，約達 248 萬台；全球液晶顯示器一〇九年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已提前於前季出貨，加上疫情影響生產端正常運作，預計出貨量約為 27,731 仟台，較一〇八年第四季 32,128 仟台，季減率約 14%；而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研究顯示：一〇九年亦受到疫情的衝擊，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18 億台，年衰退約為 2.2%。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產業市場供需情形與成長趨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之影響，預計一〇九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將約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 支架(Stand)之研發。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1. 積極接觸新客戶，增加跨類別產品，整合客戶需求。
2. 透過組織的運作，加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4.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5. 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6. 積極佈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7. 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8. 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6,564	9	791,30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80,000	2	-
1110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9,037	3	168,794	3	189,347	4
1110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9,037	3	168,794	3	189,34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71,416	8	478,515	1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063	1	56,4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7,906	-	30,5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693	7	360,38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2,982	-	32,6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3,094	2	106,79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2,561	1	49,5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6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2,772	4	151,87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7	-	8,35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568	-1	4,68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250	-1	-
流動資產合計				<u>35</u>	<u>23</u>	<u>1,658,183</u>	<u>35</u>	<u>829,0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6,140	1	46,1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77,306	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35,932	45	2,079,113	4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2,769	3	149,1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10,180	29	885,092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48	1	18,295	
1780 無形資產	8,827	-	7,5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0	-	34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142	-	17,7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069</u>	<u>9</u>	<u>167,786</u>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135	2	25,133	1	負債總計	<u>1,306,123</u>	<u>25</u>	<u>922,79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u>3,817</u>	<u>-</u>	<u>3,672</u>	<u>-</u>	權益(附註六(十五))：	<u>601,214</u>	<u>12</u>	<u>601,2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u>	權益總計	<u>1,334,534</u>	<u>25</u>	<u>1,334,534</u>
資產總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04	6	258,66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04	6	258,66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18,528</u>	<u>33</u>	<u>1,577,793</u>	<u>33</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18,528</u>	<u>33</u>	<u>1,577,79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1,932</u>	<u>39</u>	<u>1,836,556</u>	<u>3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1,932</u>	<u>39</u>	<u>1,836,556</u>
總計	<u>5,213,567</u>	<u>100</u>	<u>4,722,633</u>	<u>100</u>	權益總計	<u>3,907,444</u>	<u>75</u>	<u>3,799,8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陳穎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張台沅

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99,796	100	1,614,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三)及七)	982,502	76	1,146,908	71
	營業毛利	317,294	24	467,989	29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	-	1,015	-
	營業毛利淨額	317,445	24	469,00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0,442	6	34,855	2
6200	管理費用	147,301	11	142,9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13	10	111,51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7	-	(318)	-
	營業費用合計	355,713	27	288,986	18
	營業淨利(損)	(38,268)	(3)	180,0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71,214	5	93,80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4,749)	(1)	(13,0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1,707)	-	(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3,715	39	284,179	1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20,144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1,161)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312	42	384,698	24
7900	稅前淨利	509,044	39	564,716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4,354	3	117,303	7
	本期淨利	464,690	36	447,41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68)	(1)	(3,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8)	(1)	(3,3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67)	(6)	(29,7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867)	(6)	(29,7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535)	(7)	(33,0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155	<u>29</u>	\$ 414,346	<u>2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3		\$ 7.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5		\$ 7.32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光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9,141)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未分配		
\$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63,561	57,381		3,580,318
-	-	-	8,375	-	(8,375)	-
				57,381		
					(8,375)	
						3,580,318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71,936		
-	-	-	447,413	-		447,413
				(3,059)	(29,750)	
					(258)	
						(33,067)
				444,354	(29,750)	
					(258)	
						414,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35	(35,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654)		
庫藏股註銷					9,1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1,65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瑩



經理人：張台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未實現銷貨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107年度

\$ 509,044	<u>564,716</u>
99,168	89,235
5,950	10,152
857	(318)
37	(37)
1,707	351
(8,717)	(14,136)
(5,629)	(8,628)
(503,715)	(284,179)
(397)	212
(10)	-
(151)	(1,015)
<u>(410,900)</u>	<u>(208,363)</u>

119,000	(119,000)
(164)	242
106,406	65,224
22,661	(15,514)
7,734	15,284
(3,004)	(3,687)
(50,898)	53,007
(14,445)	614
(9,826)	1,841
(42,610)	(1,229)
8,529	354
(29,082)	(99,808)
21,582	43,661
(5,899)	(80,737)
6,298	27,159
(5,496)	6,046
(515)	(1,542)
<u>130,271</u>	<u>(108,085)</u>
<u>(280,629)</u>	<u>(316,448)</u>
228,415	248,268
10,641	14,239
(1,500)	(357)
<u>(77,949)</u>	<u>(55,216)</u>
<u>159,607</u>	<u>206,934</u>

(20,000)	(67,033)
(725,549)	(64,015)
1,990	2
(4,605)	(4,890)
671	-
(3,381)	(9,458)
(86,002)	(11,167)
194,809	8,628
<u>(642,067)</u>	<u>(147,933)</u>

80,000	(68,000)
308,556	-
(292)	-
-	(240)
<u>(270,546)</u>	<u>(181,654)</u>
117,718	(249,894)
(364,742)	(190,893)
791,306	982,199
<u>\$ 426,564</u>	<u>791,3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張
台
沅

董事長：劉光華

會計主管：陳穎萱

穎
陳
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會計師：

王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5,522	21	1,608,75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2,100	1	62,98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9,03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226	20	1,567,59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2,002,308	30	2,271,475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637,933	10	668,086 11
1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550	1	72,2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72	1	57,2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23,1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617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415	8	528,106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94	-	24,1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8,624	2	120,18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250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4,174,543	62	4,719,796	74		流動負債合計	2,135,292	32	2,380,003 3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192	1	68,00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77,306	4	- -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39,992	31	1,312,40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件六(十六))	172,769	3	149,151 3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811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2,786	2	- -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218	-	15,9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48	-	18,295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件六(十六))	18,142	-	17,7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14	-	4,171 -
1840 預付設備款	133,437	2	42,5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323	9	171,617 3
1915 長期預付租金	-	-	109,438	2			2,708,615	41	2,551,620 40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50,724	1	65,62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1,516	38	1,631,659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9	601,214 10
					3200	資本公積	1,334,534	20	1,334,534 21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04	5	258,6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528	26	1,577,793 25
						保留盈餘合計	2,021,932	31	1,836,456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36)	(1)	27,631 -
						權益總計	3,907,444	59	3,799,83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6,059	100	\$ 6,351,455 100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763,574	100	5,775,58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4,470,247	78	4,658,439	81
營業毛利	1,293,327	22	1,117,14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4,386	5	178,156	3
6200 管理費用	317,282	5	293,5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469	3	190,4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123)	-	20,469	-
營業費用合計	777,014	13	682,565	11
營業淨利	516,313	9	434,5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37,772	2	150,6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53)	-	45,096	-
7050 財務成本	(8,013)	-	(2,5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06	2	193,215	3
稅前淨利	617,219	11	627,79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2,529	3	178,546	3
本期淨利	464,690	8	449,24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68)	-	(3,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8)	-	(3,3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67)	(1)	(29,7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867)	(1)	(29,7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535)	(1)	(33,0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155	7	\$ 416,18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690	8	447,41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64,690	8	\$ 449,249	8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155	7	414,3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3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78,155	7	\$ 416,182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3		\$ 7.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5		\$ 7.32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339,375	法定盈 餘公積 223,628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3,580,318	非控制 權益 8,993	權益總額 3,589,311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權益按公允價值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按公允價值 換算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9,1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63,561	57,381	(8,375)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8,375	-	(8,375)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71,936	57,381	(8,375)	(9,141)	3,580,318	8,993	3,589,311
本期淨利	-	-	-	447,413	-	-	-	447,413	1,836	449,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9)	(29,750)	(258)	-	(33,067)	-	(33,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354	(29,750)	(258)	-	414,346	1,836	416,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35	(35,0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00)	(4,841)	-	(181,654)	-	-	-	(181,654)	-	(181,654)
庫藏股註銷	-	-	-	(21,808)	-	8,633	-	(13,175)	(10,829)	(24,0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01,214	1,334,534	258,663	1,577,793	27,631	-	-	3,799,835	-	3,799,8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464,690	-	-	-	464,690	-	464,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68)	(77,867)	-	-	(86,535)	-	(86,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6,022	(77,867)	-	-	378,155	-	378,1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1	(44,7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546)	-	-	-	(270,546)	-	(270,54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03,404	1,718,528	(50,236)	-	-	3,907,444	-	3,907,444

(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	617,219	627,795
折舊費用	186,028	133,891
攤銷費用	17,198	24,0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123)	20,469
利息費用	8,013	2,535
利息收入	(19,899)	(25,911)
股利收入	(5,629)	(8,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1	(2,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	(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4,236</u>	<u>143,9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00	(119,000)
應收票據	(164)	242
應收帳款	281,684	(434,798)
其他應收款	34,457	3,168
存貨	(11,309)	(72,381)
預付款項	35,019	(8,992)
其他流動資產	(55,743)	(2,548)
長期預付租金	-	2,937
應付票據	8,529	355
應付帳款	(273,901)	302,883
其他應付款	(30,404)	(111,641)
其他流動負債	(12,728)	10,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	(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925</u>	<u>(430,717)</u>
調整項目合計	<u>268,161</u>	<u>(286,7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5,380	341,036
收取之利息	22,129	25,332
支付之利息	(7,762)	(2,487)
支付之所得稅	(160,915)	(102,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832</u>	<u>261,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055)	(1,112,1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055	1,112,1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458)	(10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5	8,179
取得無形資產	(7,573)	(6,7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27)	(18,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824	(26,714)
收取之股利	5,629	8,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9,300)</u>	<u>(141,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16	(79,273)
舉借長期借款	308,556	-
租賃本金償還	(43,9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57)	2,343
發放現金股利	(270,546)	(181,654)
取得子公司	-	(24,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051</u>	<u>(282,5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16)	(19,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233)	(181,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8,755</u>	<u>1,790,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5,522</u>	<u>1,608,755</u>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第二項未修訂，略。</p>	<p>第四條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第二項未修訂，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六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九條 <u>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u></p>	<p>第十九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廿二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廿二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訂，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廿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廿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u>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u> <u>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9.CQ01010模具製造業。</u> <u>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u>5.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7.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8.CQ01010模具製造業。</u> <u>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099780號函修改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p>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u>柒億元</u>整，分為<u>柒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p>	依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
<p>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訂，略。 <u>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第三項未修訂，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訂，略。 <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第三項未修訂，略。</p>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修訂。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酬勞。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Q01010模具製造業。
-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
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光華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2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1,213,980元，分為60,121,398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9,711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09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 有股數	截至 109/4/21 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 1)	107.6.21	6,061,000	6,061,000	10.08%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註 2)	107.6.21	2,827,670	3,192,000	5.31%
董事	洪東雄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7.6.21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07.6.21	-	-	-
獨立董事	鍾光智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07.6.21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8,888,670	9,253,000	15.39%

註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128,000 股。

註 2: 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711,325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